

##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

106.8.2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4.3.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之學生，在修讀相關學程課程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學生，應於開學一周內，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輔系專長之申請。  
本學位學程學生得申請變更專長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學位學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，比照文學院收費標準收費。
- 四、本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至少修滿128學分，並修讀完成本學位學程核心課程，合計共18學分。核心課程另行公告之。
- 五、本學位學程學生須在本校任一學院修習 50 學分以上，且符合該學院任一學系之輔系標準，達成修習標準者，授予該學院學系之學士學位。修業期滿，其學位授予如下：
  - (一) 修習文學院課程者，授予文學學士。
  - (二) 修習理學院或生科學院課程者，授予以理學士。
  - (三) 修習管理學院課程者，授予管理、管理科學或商學學士。
  - (四) 修習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或規劃設計學院課程者，授予工學學士。
  - (五) 修習社會科學院課程者，授予以理學、政治學或經濟學學士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由學程委員會決定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